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帝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帝維因本院115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為警查扣之手機1支等，由於聲請人所涉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之規定，請求准予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」、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，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6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係被告許冠智等所涉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雖非該案當事人，且聲請人所涉與本案相關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364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處分書可考，惟參酌檢察官於民國115年7月1日當庭表示：「本案尚未審結，於審判過程中尚無法確定是否有與扣案物相關聯，故尚請暫不發還」，復考量本案尚在審

理中，則聲請人所指之扣押物，尚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確認有無需依法宣告沒收，或留作證據之必要，當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現階段尚難先予裁定發還，是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俊彥

法　官　許芳瑜

法　官　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郝彥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